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15

部门（单位）名称	龙里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94,111.57	8,237,980.45	8,237,980.45	10	100.00	10
	人员类项目	6,475,624.18	6,601,143.06	6,601,143.06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245,069.13	1,563,419.13	1,563,419.13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73,418.26	73,418.26	73,418.26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民事刑事诉讼监督、侦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推进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查等重点工作。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察委提起的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3、严厉打击各项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饰、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行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2024年，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能动履职，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全年办理审查逮捕150件，审查起诉108件、司法救助28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8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100件	108件	5	5	
			司法救助案件	≥6件	28件	5	5	偏差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宣传力度增强，解决了因案至贫、因案返贫的一时生活困难问题，导致案件增加。改进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准确填报指标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核心重点工作来抓。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50件	178件	5	5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3个	3	3	
			审查逮捕案件	≥130件	150件	5	5	
		质量指标	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100%	6	6	
			全局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6475624.18元	6601143.06元	1	0	偏差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增，相应追加预算。改进措施：经费预算合理编制。
			二、项目支出	＝73418.26元	73418.26元	1	1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3418.26元	73418.26元	1	1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245069.13元	1563419.13元	1	0	偏差原因主要是：公车补贴年初预算在人员经费，实际完成值为决算数统计在公用经费导致指标有偏差。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会计的要求进行，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透明度。
			一、基本支出	＝7720693.31元	8237980.45元	1	0	偏差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调增，相应追加预算。改进措施：经费预算合理编制。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作风、规范司法、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90	97	

绩效结论	
	2024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等级结论为优。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主工作，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理好地履行职责管理。

联系人：冯晏聆